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蟠龙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1）：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2）：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4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蟠龙观邸C区

法定代表人： 张斌

项目联系人： 王瑞星

通 讯 地 址：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蟠龙观邸C区

电 话： 17749266989

受托方（乙方1）：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法定代表人： 邱衍庆

项目联系人： 卢石应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受托方（乙方2）：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43幢

法定代表人： 王健

项目联系人： 于建伟

通 讯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三号浙大建筑设计研究院紫金

院区B1幢 邮 码： 310028

电 话： 0571-85891644 传 真： \

甲方委托乙方就 宝鸡市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和宝鸡蟠龙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宝鸡市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和宝鸡蟠龙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乙方 1 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宝鸡蟠龙高新区总体规划的政策和定位研究、产业体系、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及公共设施规划、河道塬面整治修复等工作；负责宝鸡蟠龙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控规评估、总规传导、概念布局、用地布局、交通及公共设施规划、三线及四线、开发强度、城市设计和规划入库等工作，及本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乙方 2 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宝鸡蟠龙高新区总体规划的市政设施规划、乡村振兴、历史文化保护及绿地系统规划及实施保障等工作；宝鸡蟠龙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市政设施规划、乡村振兴、历史文化保护控制及绿地公园系统规划等工作。

2. 咨询要求：按照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相关要求，编制宝鸡市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和宝鸡蟠龙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审批要求。

3. 咨询方式：技术论证。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软件著作权：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编制与分析平台 V5.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2SR0439995）；规划数据分析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8SR1031195）。

专利：一种城市安全风险空间数据融合处理与可视化方法（发明专利号：ZL202311338408.5）；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23 1 0027594.4）。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本项目编制工作时间 180 个工作日（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议、公众展示、规划报批而发生的时间，规划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规划范围内社会经济、用地权属、建设项目等基础资料。

（2）已有相关规划资料（包括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等成果及电子文件）。

（2）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1）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叁佰零贰万元整(¥3,02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壹拾柒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170,943.40元)。技术咨询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差旅、交通(含现场交通)、劳动防护、社会统筹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30%，计人民币玖拾万陆仟元整(¥906,000.00元)。其中，支付给乙方1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588,900.00元)，支付给乙方2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317,100.00元)。

(2)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30%，计人民币玖拾万陆仟元整(¥906,000.00元)。其中，支付给乙方1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588,900.00元)，支付给乙方2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317,100.00元)。

(3) 第三期：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30%，计人民币玖拾万陆仟元整(¥906,000.00元)。

其中，支付给乙方1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588,900.00元），支付给乙方2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317,100.00元）。

（4）第四期：项目成果结题或批复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的10%，计人民币叁拾万贰仟元整（¥302,000.00元）。其中，支付给乙方1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196,300.00元），支付给乙方2人民币壹拾万伍仟柒佰元整（¥105,700.00元）。

乙方1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账 号：44050101040004710

乙方2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43幢

账 号：571903709410701

（5）乙方每次凭等额的发票向甲方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的抗辩理由。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付款至乙方指定的账号。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乙方应及时提供上述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如因乙方逾期提供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审查、公示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告知甲方。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编制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由此引起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乙方应负责应诉、并为甲方抗辩；如前述索赔已经发生，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并另行就增加技术咨询费用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 文本、说明、图件(图则和图纸)、

数据库。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结题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予以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乙方提供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理费用。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乙方应对所编制相关技术成果的准确性负责，如出现遗漏或错误应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如乙方经修正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剩余合同价

款。

(3) 乙方各自在其承担的分工内容范围内独立向甲方承担责任。如需向甲方共同承担责任时，双方可以明确各自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该比例承担；双方无法明确各自责任承担比例的，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分配比例确定责任承担比例。如因一方的行为导致另一方向甲方承担责任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则该另一方有权向该责任方追偿，由责任方自行承担最终责任及后果。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方所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王瑞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卢石应、于建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叁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章）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斌 (签章)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1：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邱衍庆 (签章)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2：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于建伟 (签章)



2024 年 月 日